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文件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恢复福建省南平弘泰手扶拖拉机制造有限公司田园管理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格的通告

(2026 年 10 号)

根据《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福建省南平弘泰手扶拖拉机制造有限公司等企业农机购置补贴违规行为调查处理情况的通告》(2026 年 1 号), 我厅自 2025 年 8 月 29 日起暂停福建省南平弘泰手扶拖拉机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平弘泰公司”)所有田园管理机补贴资格 6 个月, 暂停期间销售的所有南平弘泰公司田园管理机不能享受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经核实, 暂停补贴资格期间, 南平弘泰公司开展自查和反省,

学习了相关政策规定。暂停期满后，南平弘泰公司及时提交恢复田园管理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格的申请材料，对整改情况作出说明，并作出相关承诺。

按照《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农办财〔2017〕26号)等规定，经企业申请、组织研究、政策教育等程序，我厅决定于2026年3月2日起恢复南平弘泰公司田园管理机在福建省的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格，即从2026年3月2日起销售的南平弘泰公司有关田园管理机可以享受福建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具体产品型号为：YT-3TGQ-4A、YT-3TGQ-4B、YT-3TGQ-4、3TG-4A、YT-3TG-4、3TG-6、3TG-4B、YT-3TGQ-2.2。

希望南平弘泰公司要汲取教训，其他参与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实施的农机产销企业也要引以为戒，认真学习相关政策规定，严格遵守有关规定要求，切实履行好主体责任义务，加强内部管理，规范参与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违规行为多次发生或重复发生的，将按照农办财〔2017〕26号等规定从重处理。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2026年3月24日

(此件主动公开)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6年3月24日印发

